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

2. 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何鍾泰議員隨即接替譚耀宗議員主持選舉。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席上並無其他提名。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何鍾泰議員請兩名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

3. 譚耀宗議員表示，大家可從他擔任主席的往績瞭解其工作表現。在他擔任主席期間，會議進行順利，而政府當局及委員建議的事項亦得以適時進行討論。若獲選為主席，他會繼續確保政府當局及委員提出的相關事項會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討論。委員、政府當局及其他與會人士均有機會暢所欲言。

4.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獲選為主席，她會確保會議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她預計，由於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即將展開，事務委員會下一年度會期的工作量將相當繁重。劉議員強調，主席必須尊重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並容許委員、政府當局及市民有充裕時間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她不滿上一年度會期其中一次例會的時間縮短至兩小時。

5. 由於沒有委員就候選人的競選綱領提問，何鍾泰議員繼續進行選舉程序，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何鍾泰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葉國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何鍾泰議員宣布分別有25名及11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何鍾泰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劉秀成議員提名何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接受提名。

8. 張國柱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9.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劉秀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0. 主席宣布分別有23名及13名委員投票予何鍾泰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主席宣布何鍾泰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一如上一年度會期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為時3小時。由於2010年2月份第三個星期一適逢公眾假期，委員同意將該次會議由原來的2010年2月15日改於2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2. 劉健儀議員建議，原訂於2009年12月21日及2010年3月15日舉行的例會應該改期舉行，因為12月份的會議日期與聖誕假期相當接近，3月份的會議日期則可能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會議撞期，而部分委員將會出席有關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檢視可更改的會議日期，以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秘書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09-10號文件附錄II及附錄III)

13. 主席提醒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

經辦人／部門

報。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應在該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而例會舉行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IV. 其他事項**

14. 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